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中闽环保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

中闽环保原定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闽环保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披露的公告及与审计机构签署的《审计协议书》，公司2019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均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受疫情影响，导致审计资源严重不足，会计师事务所暂无法进场审计，目前会计师审计项目组在2020年4月16日逐步开展审计工作。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为会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预计于2020年5月30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经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及核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后，国都证券认为中闽环保为审计机构审计人员提

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能够配合审计机构工作开展，但因审计项目组受疫情影响，审计资源严重不足，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预计中闽环保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